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4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所有除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以外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东方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4,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71%。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世纪华通”，申购代码为“002602”，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7月8日（T-3日，周五）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入围报价情况为：

（1）25.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9.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入围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4,000.0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4.44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57,437.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103,500.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46,063.00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1年7月12日在《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入围报价（指申报价格≥23.0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入围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入围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7月13日（T日，周三）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602”。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7月13日（T日，周三）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入围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入围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入围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9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9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9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足额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推荐的其他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的不足部分，且为100万股（网下申购单位）的整数倍。

（7）2011年7月13日（T日）下午，东方证券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100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摇出9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00万股股票。

（8）2011年7月14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100万股）。

（9）2011年7月1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10）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7月13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36,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回拨安排：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足额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推荐的其他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的不足部分，且为100万股（网下申购单位）的整数倍。

9、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

（3）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900万股；

（4）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3,60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10、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对本次所发行股票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1年7月5日（T-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世纪华通	指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	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定价发行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东方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的推荐询价对象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1年7月8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入围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1年7月13日，周三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1年7月6日至2011年7月8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7月8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49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87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0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900万股的4.44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9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5.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9.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7月5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1年7月6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2011年7月7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T-3日 2011年7月8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T-3日15:00）
T-2日 2011年7月11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入围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7月12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提示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
T日 2011年7月13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7月14日（周四）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1年7月15日（周五）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1年7月18日（周一）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入围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11个，其对应的入围报价总量为4,00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入围报价及入围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入围申购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入围报价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1年7月13日（T日，周三）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6）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60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配售、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9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1年7月13日（T日）下午5:45，东方证券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入围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100万股）依次配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

2011年7月14日（T+1日）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9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00万股股票。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100万股）。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9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9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4）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个数。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7月15日（T+2日）刊登《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1年7月13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7月14日（T+1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1年7月14日（T+1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7月15日（T+2日，周五）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7月13日（T日，周三）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1年7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3,600万股“世纪华通”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3.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36,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7月12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世纪华通”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1年7月13日（T日，周三，含当日）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世纪华通”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7月13日（T日，周三，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1年7月14日（T+1日，周四），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7月14日（T+1日，周四）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7月15日（T+2日，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1年7月15日（T+2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7月15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1年7月18日（T+3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1年7月14日（T+1日，周四）至2011年7月15日（T+2日，周五）（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年7月15日（T+2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年7月18日（T+3日，周一），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苗通

注册地址：浙江省上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439号

电　话：0575-82148871

传　真：0575-82129700

联系人：严正山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1~29层

电话：021-63325888-4023/4024/4026

传真：021-6332691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2日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1年7月13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1年7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按申购单位摇号配售方式，配售对象的每笔申购数量必须是申购单位100万股或其整数倍。当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100万股获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摇出9个号码，每个号码获配100万股。如果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个数。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摇号配售方式将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与以往同比例配售方式的不同。

4、本次发行中，主承销商自主推荐了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主承销商已经制订了严格的推荐标准和决策程序，最终确定的机构投资者名单已经报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此类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将影响本次的发行价格，若投资者不认可此类投资者及其报价，建议不参加申购。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6、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7月15日在《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映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7、请投资者务必关注“中止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重启发行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将择机重启发行，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网下申购、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如果本次发行顺利，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12、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4、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88　　股票简称：史丹利　　编号：2011-006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项　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5%—70%	盈利：7107.49万元
	盈利：11016.6万元~12082.7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上年同期财务数据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外地子公司的产能的进一步释放，公司加大销售力度，销售收入及产销规模同比大幅上涨。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将在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11日

拍　卖　公　告

本公司受衡阳市雁峰区法院委托，将对法院执行资产“重庆百货”限售流通股实行公开拍卖。现就有关拍卖事宜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重庆百货”17万股限售流通股。起拍价：每股28元。

二、拍卖时间：2011年7月29日上午10点整。

三、拍卖地点：长沙市体院路245号省地建集团办公楼5楼拍卖厅。

四、报名须知：1、凭本人身份证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竞买条件报名；2、交纳保证金100万元人民币；3、报名截止日期：2011年7月28日下午3点；

联系电话：0731—82904991　15174450000

特此公告。

湖南省金源拍卖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1-025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1年7月10日下午5点在福建省税务学会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秀玉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并逐项表决各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彭利为公司新的财务总监，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彭利先生个人简历：彭利，男，1974年10月出生，会计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曾任湖南省衡阳市职业中专会计教师、欣宇科技（福建）有限公司成控中心负责人、分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经理、厦门舫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1年5月至今该同志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5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作概况

2011年5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2011年5月10日，公司与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盛控股”）和杭州金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坤创业”）签署了《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以人民币14,875万元的价格受让两位法人股东持有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明盛”）70%的股权，其中，明盛控股转让所持江苏明盛21%股权，金坤创业转让所持江苏明盛49%股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4,875万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

公司于2011年5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披露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7月7日，公司与明盛控股和金坤创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14,875万元的价格受让两位法人股东持有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明盛”）70%的股权。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出让方：明盛控股和金坤创业。

2、协议标的：江苏明盛70%的股权。

3、股权转让的数量与价格：

明盛控股转让所持江苏明盛21%股权；金坤创业转让所持江苏明盛49%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苏明盛70%的股权。各方转让价格及比例分别如下：

转让方姓名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含所得税）（万元）
明盛控股	21.00%	4,462.5
金坤创业	49.00%	10,412.5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明盛70%的股权。

4、交易价款的支付

（1）公司已向出让方明盛控股支付定金2,000万元，该款已于2011年5月11日支付完毕，其余2,462.5万元在2011年7月31日前付清。

（2）公司已向出让方金坤创业支付定金1,000万元，该款已于2011年5月11日支付完毕，其余9,412.5万元在2011年7月31日前付清。

5、其他约定

江苏明盛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的经审计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由出让方享有，具体分配时间另行约定。若江苏明盛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止产生亏损的，亦由出让方承担。

6、生效条件

自各方签署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1-036号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相比调整后）：□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000－28,000	3,786.29	45,139.73	上升：560%—640%	下降：37.97%－4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1-0.135	0.1327	0.218	上升：-8.8%—1.8%	下降：37.97%－44.62%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2010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由汽车零配件及专用汽车制造变更为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本次重组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对比较期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虽然公司对参股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今年一季度增发导致的净资产增加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差额约17,395.47万元，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对本期业绩有正面影响，但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有所下降，具体原因如下：

（一）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本期合并范围不含已转让的湖北能源集团清能置业有限公司，导致本期业绩下降；

（二）由于第二季度来水偏枯，水力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本期业绩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业绩的详细数据以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